

宁明县城区供水（一期）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EPC 总承包
5 标段）（E4514002886003036001001）更改通知（二）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宁明县城区供水（一期）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EPC 总承包 5 标段）

二、项目编号：E4514002886003036001001

三、招标人名称：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宋工；0771-8630470

地址：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东 63 号

四、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广西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李工；19195723025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新悦街 54 号

五、本项目有更改如下：

序号	章节	原招标文件内容	修改后招标文件内容
1	第一章 招标公告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	3.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：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无。	3.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：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预留 40%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中小企业必须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即：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则无须以分包形式竞标；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，可以以分包的形式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40%合同份额（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预留部分的 60%）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；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，可以以分包的形式将不低于预留部分的 60%合同份额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。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			如投标人选择分包形式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份额的,请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所达到的比例,该比例必须符合上述要求的比例金额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须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。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2	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1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	 (6) 其他要求: 无。	 (6) 其他要求: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预留40%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中小企业必须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)。即: 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(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规定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),则无须以分包形式竞标; 投标人若为大型企业,可以以分包的形式将不低于合同总额的40%合同份额(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该预留部分的60%),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; 投标人若为中型企业,可以以分包的形式将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%合同份额,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。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、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 如投标人选择分包形式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份额的,请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所达到的比例,该比例必须符合上述要求的比例金额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,须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。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3	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	2025年8月4日09时30分	延期待定

查询公告网站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zbtb.gxi.gov.cn:9000/>）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崇左）<http://ggzy.jgswj.gxzf.gov.cn/czggzy/>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<https://zfcg.gxzf.gov.cn/>（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）发布（备注：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.gxzf.gov.cn 上发布）。

招标文件中涉及上述内容的均做相应修改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宁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文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